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或罹患疾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该被保险人无法从事原工作或工作能力丧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和给付次数，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释义三）首次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法从事原工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2. 用人单位因被保险人不能从事原工作而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

被保险人需在每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任意连续的每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的期间内满足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无法从事原工作或工作能力丧失，并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保险人将在每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持续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重新就业或社保续缴；
2. 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
3. 被保险人身故。

本社在保险期一定期间内对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赔偿频次以保险单载明的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赔偿频次为限。前述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及最高给付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累计给付次数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对该被保险人的最高给付次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五）的机动车辆；

（二）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三）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矫正、矫形（包括但不限于对脊柱侧弯、膝内翻、膝外翻、足外翻、下颌骨前突等的矫形治疗）、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四）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期间，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释义六），如：潜水（释义七）、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八）、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释义九）、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十）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五）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十三）；

（六）被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导致无法从事原工作、工作能力丧失或社保断缴；

（七）被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无法从事原工作、工作能力丧失或社保断缴；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被保险人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免疫预防接种导致罹患恶性肿瘤；

（十）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赔偿频次、最高给付次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保证续保。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八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于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之日前及时并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缴费延长期内或已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剩余各期的保险费。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且在缴费延长期内未补缴当期应缴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上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满日 24 时终止，终止之日后（含缴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
- （五）被保险人领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放的失业保险金记录；被保险人所在用人单位因被保险人不能从事原工作而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被保险人投保前六个月至首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 （六）保险金申请人再次申请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时，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释义十四）、当月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放的失业保险金记录、保险期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如保险金申请人在每次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提供当月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及对应的失业保险金记录、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保险人将暂停持续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生存证明后一并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九）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十）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社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计算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指首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及首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以后每次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根据保险单中载明的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赔偿频次确定每次给付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对应日。例如，首个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暂时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赔偿频次为 1 次/3 个月，下一次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被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五、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

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冲浪，滑水，滑雪，滑冰，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艇，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含训练），蹦极。

七、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八、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武术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三、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四、生存证明

指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方式，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

- （1）被保险人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路径进行线上核验确认生存；
- （2）提交被保险人的书面生存证明材料，书面生存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

①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户籍证明；②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日期不早于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 3 日的实有人口证明；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④国家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个税完税证明；⑤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养老金发放和工资性收入银行入账流水等。

- （3）与保险人约定面见被保险人。